

因應 COVID-19 疫情期間暫緩轉換雇主或工作— 移工重新轉換、雇主責任及仲介費用等補充問答集

110.06.18

問題一：暫停轉換期間，移工期滿轉換移工經本部不予許可，移工原聘期屆滿需返國嗎？可以留臺等待疫情趨緩後再轉換嗎？居留期間可延長嗎？

回答：移工經期滿轉換不予許可，得在臺等待疫情趨緩，依指揮中心指示重新申請轉換程序。

- (一) 依指揮中心指示，本部於 110 年 6 月 7 日函釋自 110 年 6 月 6 日起暫停移工期滿轉換，新雇主於 110 年 6 月 6 日後向本部申請期滿轉換，將不予許可。移工得先留臺，在疫情舒緩，經指揮中心指示後，再依本部 109 年 11 月 23 日函勞動發管字第 1090514215 號函(下稱 109 年 11 月 23 日函釋)，重新申請轉換雇主或工作，並得由原雇主或新雇主申請接續聘僱。
- (二) 本部 109 年 11 月 23 日函規定，因疫情影響未能出國之移工，在原聘僱許可期間屆滿，雇主未向本部申請期滿轉換雇主或工作，或雇主已向本部申請期滿轉換雇主或工作，如果移工未由新雇主接續聘僱，移工得再向本部申請重新啟動轉換程序，再由原雇主或新雇主接續聘僱。但是基於企業或家庭人力保留，仍鼓勵原雇主優先與移工進行期滿續聘，保障移工及雇主工作權益。
- (三) 移工暫停期滿轉換後的居留期限問題，內政部移民署已於 110 年 6 月 4 日發布通函自 110 年 5 月 15 日起至疫情警戒標準降為第二級之日起一定期間，系統自動延長居留期限，每次 30 日。

問題二：申請轉換雇主或工作(即轉出)、合意接續聘僱及期滿轉換移工經本部不予許可，該由誰負雇主生活照顧責任？雇主生活照顧責任之期限？雇主未負擔生活照顧責任的罰責？

回答：

- (一) 暫停轉換期間，經本部不予許可轉出、合意接續聘僱及期滿轉換之移工，依就業服務相關法規原則上由原雇主負擔生活照顧責任，倘移工於原聘期屆滿至新雇主處工作，之後才由本部不予許可者，由新雇主負擔生活照顧責任。
- (二) 前開雇主生活照顧責任之期限至疫情舒緩後，依照指揮中心指示，續行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，並有新雇主承接移工或返國後方結束。倘雇主未依規定負擔雇主責任，將依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9 款裁罰新臺幣 6 至 30 萬元。

問題三：移工於暫停轉換雇主或工作期間，原雇主需要安排移工辦理定期健康檢查嗎？

回答：

- (一) 依「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」(下稱健檢辦法)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略以，自聘僱許可生效日起，滿 6 個月、18 個月及 30 個月之日前後 30 日內者，亦同。第 11 條規定略以，移工轉換雇主或工作，或其他依本法重新核發聘僱許可，已逾 1 年未接受健康檢查者，雇主應自聘僱許可生效日之次日起 7 日內，安排其至指定醫院接受健康檢查。
- (二) 基上，依健檢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移工經本部廢止聘僱許可等待轉換雇主或暫停轉換雇主期間，原雇主尚無安排移工辦理健康檢查之責任，另新雇主應於聘僱許可生效日起，依健檢辦法所訂期間協助移工辦理健康檢查。

問題四：暫停轉換雇主或工作期間，仲介可否向移工收取服務費用？

回答：倘移工於暫停轉換雇主或工作期間，已無委任仲介機構辦理就業服務事項，且仲介機構無提供移工就業服務之事實，仲介機構不得向移工收取服務費用。如仲介機構未有服務事實仍收取服務費用或預先收取服務費用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已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

40 條第 1 項第 5 款收受規定標準以外之費用，依第 66 條與第 69 條規定就收受超過規定標準之費用，處 10 倍至 20 倍罰鍰與停業處分。